



原生·文化·後現代

陳英偉

華梵大學美術系專任副教授

澳洲原住民藝術家以代表自
我原住民旗幟圖案為訴求，
所創作出來的當代藝術作品

在當今「後現代主義」的理念思潮中，人們信仰多元並存、互異同尊的文化價值觀，也相信生命的存在並無文明先後的優劣之分。這是世紀末吾人無以視而不見的人文觀點與社會機制。

然而，在美麗的福爾摩莎島上，吾人所見所思，卻未必是如此。我們對於台灣原始住民生命與靈魂的認同與尊重，可以說長年來都只是停留在表象的口號當中。所有介乎「平地人」與「山地人」之間的「德政」，也都只是「表演舞台」上的一齣齣戲碼而已。筆者即是有感於如此的歷史人文偏向，而試圖以「後現代」的人文精神去搜尋島上歷史積澱下的人文圖像。而當然，或許這也只是足以尋找出某些既成的不幸原生景象（例如自我文化的語言教育認知、生存空間的權益問題、精神信仰的山寨式教堂現象……等等），但卻極難喚醒所有相關執政力量威權者的歷史良知與原住民自我的使命認同。但無論如何，這些都是筆者個人深體現今吾人無以否認的島上人文徵候問題。但願，人們也皆能心懷等同並重的多元價值史觀，來虛心面對我們的原始住民之天賦主權的尊榮，以及吾輩晚後移民者對他們的歷史責任事實。

台灣原生文化的苦悶

在今日台灣的社會層面中，人們所見到或感知到的人文風貌或文化價值取向上，可說是以一般人所說的「開化文明」之科技物質生活為主軸，而其中所秉持的精神指標，也幾乎是以歐、美、日的當代文明為企領象徵，並配以台灣島國特有的混合民族認同之生活方式進行之。而這之中所指的混合民族，便是唯指一九四九年前後因歷史的不幸而隨蔣介石政權撤退客住台灣的中國大陸移民，以及在明清時代即前來台灣墾荒立業的大陸先民。當然，人們在此必定會問，那原本即生存於這福爾摩莎島上的一大群原始住民呢？他們的生命依舊在這島上存活著，然而，他們的文化傳流存乎何處呢？

這是一個值得納悶的問題，可是這個「納悶」，似乎都只是在少數個案中的文化研究上被回答或注意到。而我們身為所謂「開化文明」的這一大群「平地」族群們，可曾打從心底徹底且真正的關心過那原本才是擁有此塊土地的「山地人」的生存權益與文化承續的景況或問題呢？而執政者在半世紀以來也可曾真正重視昔日所稱的「山地人」的原始權益與生命尊嚴呢？以上的這些納悶，長久以來一直都還是納悶，問題並沒有解決，也因此，我們在這世紀末的今天，實在是有必要好好地重新面對、思考這個嚴肅且甚為不令人關愛的「非主流」問題。

當我們以上述的文化現象為思考的主軸時，人們或許會很快地認知到三款無奈的事實，正在台灣的原始住民部落中持續快速地進行著。其一就是：山地部落成了台灣政客的掌中玩偶，在數十年如一日的執政體制中，民意代表或地方自治的從政人員，總是在選舉之時，就會笑顏盡送地對山地住民們百般示好，甚或明白開出感人的競選宣言，以攏絡原住民的一票

支持。然而，總是令人遺憾的是，在政治遊戲過後的私自現實上，原住民朋友們的日常生活、與生命尊嚴的品質，並未出現該有的實質或內涵上的提昇或改善。

當原住民的一票人權，成為了只是在平地執政政治遊戲中，才受到重視與存在的此種文化操作時，可想而知的，台灣原住民數十年以來，都只是平地政客手中的一群乖乖的政治籌碼。因為過去，他們單純、他們容易相信別人、他們真的要的不多，而這也就是何以台灣政府對於原住民的政策中，雖不乏友善、真理之處，然而，在數十年的執行之下，卻總是流於表象文章的樣板政績，甚或早年根本就是漠視其存在的尊嚴與認同。

而今天，人們雖見到了國會之中，也有保障名額的原住民委員存在，但是，這就表示了原住民原本該有的生命權益，已經受到了執政者絕對的尊重或保護嗎？答案恐怕是令人心酸的。因為其中之一的癥結，或許就如原住民朋友們所自我感嘆的：絕大部分原住民民意代表們，總是歸屬於某一政黨的，如果其主張的政策違背了其政黨的意向時，則不論他是如何地想為原住民爭取權益，都會是無盡的艱辛，甚或是難保下一屆的競選，會再受到黨中央的支持。這就是執政政黨屈辱原住民生命權益的最為軟性的強力手段之一。也因此之故，山地部落的自我情感認同與族群血緣的珍貴文化，就如此這般地被平地強權的執政政客給分化了！原住民彼此的向心力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政治甜果與原住民權益的意識對立。而除此外，當族人之中，有人因過去執政者，以大中國的文化唯我獨尊之意識，強力地教育、洗禮了他們之後，而使得他們也有了所謂的高等知識與學歷，甚或貴為執政黨的一官半職之後，他們絕大部分卻反而際若寒蟬，無敢再大聲地為自我原住民的一切，爭取該有的權益與尊嚴、或訴說歷代的委屈與現實的不公。而這種山地部

落的「文明現象」，早已成了現今台灣民主社會中的另一場悲劇的開始。因為，原住民族人的共同生命體，已被現實執政的甜果分化了。

而除了上述正在山地部落持續發生、進行的偏離現象之外，我們也感知到，原住民因文化傳承與歷史紀錄，甚或日常生活的器物圖像之文化產物，都幾乎在樣板的「保護」政策之下，成了「樣板的」文化商品。而這之中，即至少牽涉到了二項私自意識上的問題，其一是：執政者無知或刻意地以為如此的宣揚、展示甚或包裝，即是在「尊重」原住民文化。另一是：原住民們在如此的商品運作下，的確從中獲得許多在展示、表演背後的金錢利益。也因此，一般受到大中國文化教育的原住民們，便日益失去了自我文化尊嚴的判斷，轉而順應了甚或主動地汲汲追求以販賣自己珍貴文化靈魂來換取「文明」社會認同中的物質、權慾為生活導向。這又是另一樁台灣原生文化，在過去大中國政治思潮主導之下，所產生歷史積澱下的一幕歷史悲劇。

當然，以上簡述的台灣原生文化的悲情灰暗，尚不只是如此而止。其他值得吾輩「開化文明」平地人深思、感嘆與自我反省的現象尚多，其中例如：山地部落中的教堂現象便是一顯例。在後現代主義的理論中強調，一般人們所見的現象，未必就等於是事實。例如，當在屋內的我們，看到了有人拿了一把濕雨傘進門時，通常都會以為外面正在下雨，但是，很可能這把雨傘的主人只是基於某種原因而清洗了這把傘。是故，一把正在滴水的雨傘現象，並不等於外面老天正在下雨的事實。同樣地，台灣山地部落的教堂林立，也不等於是原住民心中的原始信仰傾向，就是如此的屬於耶穌基督的子民，那麼，問題出在哪裡呢？這也是另一樁頗為值得探討的台灣原生文化的歷史不幸情事之一。

總之，在台灣的原生文化中，「山地人」，

原本是值得驕傲的民族與名詞，但是，曾幾何時，他反成了弱勢與卑賤的同義複詞呢？在與「山地人」相對口稱謂的吾輩「入侵者」，又可曾思考、反省過「山地人」在長久以來的土地屈讓與生命無奈？「入侵者」又可曾感知到自我對「山地人」的人文虧欠與大地債務？還是，依然在以從政治籌碼到商品操作的一貫路途，一直持續著以自以為是造福原住民的「德政」去款待、教育原住民呢？今日吾人不得不有所深思！否則，此一歷史文化中似喜而哀的情事，將會是往後你我子孫無以承受的債務。

畢竟，在快速資訊交叉的台灣社會中，文明與知識的變遷，將可能會很快地循上有如澳洲現今，存在於白人與原住民間的歷史積澱問題。

澳洲原住民在自己土地上所進行傳達自我族群的地景作品

